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42号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073.20 万元、207,652.36 万元、240,895.31 万元和 60,386.29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4,268.07 万元、23,674.95 万元、11,623.85 万元和 2,227.96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32%、47.39%、43.34% 和 42.33%，其中新能源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0.09%、4.68%、30.55% 和 27.55%，毛利率波动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18.47 万元、44,676.34 万元、-18,206.89 万元和 -34,018.53 万元。发行人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毛利率持续下滑，除 2020 年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期均为负数且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市场发展状况、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定价模式、成本费用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定量分析经营业绩和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并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结合盈亏平衡点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2）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情况、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及采购资金收支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现金流的措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5,000 万元(含 1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分别用于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检测项目)、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检测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05,100 万元,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60%,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49

年（含建设期）；新能源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46,500 万元，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5.96%，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12 年（含建设期）；补充流动资金 43,5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30%。新能源项目实施主体为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精测），发行人直接持有常州精测 50% 股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贷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检测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2）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新能源项目的技术储备、管理经验、项目实施能力和量产能力，新能源项目拟生产产品是否已取得客户认证，是否涉及开拓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形；（3）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及建设面积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人员数量、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工程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4）结合平板显示检测及新能源装备市场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竞争情况、业务定位、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5）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与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对比，进一步说明相关收益指标的合理性；（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7）

结合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8）结合发行人单方面向常州精测借款出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情况，说明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方式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5）（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 2019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用于苏州精测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340 台套新型显示智能装备项目（以下简称苏州显示项目）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838.40 万元和 78,830.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29.36 万元和 8,395.38 万元，苏州显示项目预计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10,656.56 万元；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上海半导体项目）已结项，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18,563.30 万元，202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公告披露将项目结余 18,267.7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2019 年发行的可转债尚未完全转股，本次发行可转债将新增 14.5 亿元债券余额，新增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为 48.3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苏州显示项目 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净利率波动较大以及未实现预计效益的原因，

相关效益测算的谨慎性；(2) 上海半导体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较大的原因，结合项目补流情况及将项目结余永久性补流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关于补流比例的相关规定；(3) 结合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经营资金需求、银行授信、2019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转股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金额测算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4) 结合 2019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次发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1) 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882.0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5,133.66 万元，其中短期理财产品账面价值为 42,50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5,782.45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21,400.00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93.1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认缴实缴金额及其差异，说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 结合其他流动资产中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名称、种类、期限、收益率、资金来源等情况，长期股权投资中，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现阶段主营业务具体协同关系，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

融业务), 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 (1) (2)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3) 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相关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 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 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 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 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 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 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 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

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7月6日